

後補戰略物品進口證申請  
運載商／貨物代理商／貨物處理代理商聲明書

香港九龍城  
協調道 3 號  
工業貿易大樓  
工業貿易署  
戰略貿易管制科  
工業貿易署署長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戰略物品輸入香港

本人， \_\_\_\_\_ ， 為 \_\_\_\_\_

的負責人員，現謹此通知，本公司在未領有進口證的情況下，代 \_\_\_\_\_

\_\_\_\_\_ 輸入下列貨品：

貨品詳細描述 : \_\_\_\_\_  
涉及數量 : \_\_\_\_\_  
貨品運抵日期 : \_\_\_\_\_  
空運提單 / 提單號碼 : \_\_\_\_\_  
副空運提單號碼 : \_\_\_\_\_  
(供空運用)  
車輛 / 船隻 / 航班編號 : \_\_\_\_\_  
出口國家 / 地方 : \_\_\_\_\_

本人確定 \_\_\_\_\_

並無提取有關貨品。如需更多資料，請透過 \_\_\_\_\_

(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)

與本人聯絡。

\_\_\_\_\_  
(簽署及商號印章)

重要說明 :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／資料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